

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

关于终止“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助残慈善基金”等 20 个基金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强专项基金管理要求，规范总会基金管理，促进基金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基金设立方意见，经省慈善联合总会会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终止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助残慈善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张仲景大药房慈善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光山县十里中学启航教育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关爱退役军人专项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兴公益慈善救助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兴业银行医疗与救助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恒之源原创公益冠名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东方今报 37℃ 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五星拥军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同一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乐善慈善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清洗保洁行业慈善冠名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泽玉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仓颉文化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惠人慈善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益善互助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上和源乡村振兴慈善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德孝慈善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豫见血友病基金、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·黄河文化发展基金。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上述任何一个基金的名义开展活动，如有违反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